

簡明中國通史

下冊

呂振羽 著
新中國書局刊行

簡明中國通史

• 下 冊 •

呂振羽著

新中國書局刊行

1949

簡明中國通史

• 冊 下 •

整元儲備價定本基

• 費運郵加酌埠外 •

承印者

嘉華印刷公司

德輔道西三〇八號

總經售

生活·讀書·新知

香港聯合發行所

香港大道中五十四號

出版者

呂振羽
新中國書局

香港利源東街
二十三號二樓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九日

目次

第十二章 專制主義封建統一國家的再建和發展——隋唐時期（紀元五八

九—九〇七年）

第一節 經濟發展情況……………三四一

第二節 階級矛盾的發展和統治階級的內爭……………三六四

第三節 唐朝的對外戰爭……………三九九

第四節 制度、宗教、哲學、科學、文藝……………四〇五

第五節 結語……………四一六

第十三章 專制主義封建制矛盾擴大的五代兩宋時期（紀元九〇七—一二七九年）

第一節 情況的基本特點……………四三二

第二節 五代兩宋的經濟發展和情況變化……………四三六

第三節 鎔金的經濟情況……………四六

第四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擴大（二）……………四八〇

第五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擴大（二）……………五二四

第六節 制度、哲學、宗教、科學、文藝……………五三六

第七節 結語……………五三七

第十四章 蒙古奴主貴族統治的元朝（紀元一二七九—一三六八年）

第一節 蒙古奴主國家的建立與對外侵略……………五三三

第二節 元朝統治對中國社會經濟的摧殘……………五五九

第三節 奴主貴族內部衝突和蒙古人的漢化……………五九九

第四節 各族人民的反抗和起義……………六〇三

第五節 哲學、科學、文藝……………六三七

第六節 結語……………六三七

第十五章 由封建制復興到崩潰的明清時期（紀元一三六八—一八四〇年）

第一節	明初的國內外情況和太祖的政策·····	四二
第二節	由封建經濟的復興到崩潰和資本主義因素的產生 (一)·····	四五
第三節	由封建經濟的復興到崩潰和資本主義因素的產生 (二)·····	六五
第四節	明朝的內政和派別鬥爭·····	六五
第五節	明朝的外侵邊患和國際關係·····	六九
第六節	明朝的農民暴動·····	七三
第七節	滿清入侵和明朝滅亡·····	七三
第八節	民族矛盾階級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潰 (一)·····	七四
第九節	民族矛盾階級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潰 (二)·····	七五
第十節	制度、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七六
第十一節	結語·····	八〇

第十二章 專制主義封建統一國家的再建和發展——

隋唐時期（紀元五八九—九〇七）

第一節 經濟發展情況

隋初的經濟發展 楊堅的父楊忠（華陰漢人，自託爲漢太尉楊震之後），係北周貴族，官至柱國，封隋國公。楊堅襲爵後僅九個月，便代替北周作了皇帝，建立隋朝；紀元五八九年滅亡南陳後，又重新建立起專制主義的大一統封建帝國。

但由於數百年間民族間的混戰異族的殘暴統治，以及統治階級的內爭等等原因，引起人口空前大減少，社會生產長期殘破和衰落。楊堅（文帝）即位之初，合同化之各族人口在內，有戶籍的總戶數，全北方纔四百萬戶，南方合後梁南陳，總數不過百萬戶（南宋孝文時，總數不

足九十萬七千戶）。因此，全國總戶數不過五百萬，每戶平均以五口計，總人口數不過三千萬。耕地總面積到開皇九年（紀元五八九），全國亦僅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這不僅都比兩漢盛時少得多，而且無主荒地的面積是絕對擴大了。

隋「平陳」後，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全國和平環境。文帝爲鞏固其統治，又採取了一些步驟，也直接間接促進了生產的恢復和發展。最主要的，紀元五八一年所施行者：（一）南北朝時，空設郡縣名目，每一郡所管不過數百戶，一縣所轄不過數十里，政權機關衆多，人民負擔苛重；文帝併郡爲州裁去小縣；（二）將官地和無主荒地，除分給「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作爲「永業田」外，也照北齊辦法，一夫一婦受露田百二十畝（實即官佃），永業田二十畝，另每三口給園宅田一畝，奴婢五口給一畝；受田的一夫一婦（謂之一床）歲納地租粟三石（墾新荒者減爲二石），戶稅（調）絹綢一疋加綿三兩（或布一端加麻三斤），服役十二番（每番三日），「單丁及奴婢各半之」；「不受地者，皆不課」，即地主及耕種私家土地的佃戶，自耕農，……等等人們，都不須向官家繳納租稅和服役，（紀元五八八年又開始向「諸州無課調處及……管戶數少」的「課州」「不受地者」，「計戶徵稅」）；官吏的薪俸，給予「職

分田」，衙門機關的辦公費，給予「公廨田」，由其佃給人民，收取租子；（三）免除入市稅；（四）免除赴東京造洛陽宮的服役。從五八三年以後繼續施行者；①減低徭役和稅納，人民服役年齡，以二十一歲為成丁（原為十八歲），五十歲免役（原為六十歲），服役日數，減每年十二番（番三日）為二十日；戶稅（調）由年納絹綢一疋減至二丈；②廢除官設酒坊和鹽池鹽井專利特權，「與百姓共之」；③令長城沿線防軍，於長城以北屯田，以減少人民的「轉輸」；④登記戶口，規定民戶為上下二等，使「人間輸課」，能按「定分」，以免「長吏肆情」，從中作弊；⑤撫輯逃亡，革除蔭附冒濫，檢查全國漏稅逃役戶口，並令親屬自從兄弟以下各立戶籍，結果共「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間接減低了老戶的調役負擔；⑥普遍興建義倉、社倉，勸令「諸州百姓及軍人（按即受田軍戶）」輸粟儲倉，後又令分上中下三等戶輸粟立倉，當地「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⑦開鑿「廣通渠」，「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便利轉運，減輕漕運「汎舟之役」，兼供灌溉；⑧「平陳」後，給江南人民免役（給復）十年，其他各州免當年租賦；⑨凡發生饑荒與遭受水災、旱災、疾疫地區，均由義倉和公倉實施急賑，免除租調，並助人民恢復生產（如買牛驢六千頭，發給

關中極貧災戶）；^⑩今河南山東大部份地區，紀元五九八年發生嚴重水災，除「困乏者開倉賑給」，「遭水之處，租調皆免」外，並「遣使」興工導河疏川；^⑪以身作則，提倡節約，「六宮」都穿洗舊的衣服，「乘輿供應」，破舊的再三修補，「並不改作」，非享燕……所食不過一肉……。

因此，生產漸次恢復，人口每年都有增加，到「平陳」前，河北河南諸州的經濟情況，已大好轉，政府每歲「調（戶稅）物」收入，急速增加；到「平陳」後的紀元五九三年，庫藏司報告「庫藏皆滿」，「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到煬帝大業時，全國人口增至四六、〇一九、九五六人，總戶數增至八、九〇七、五四六；耕地面積增至五五、八五四、〇四一頃。人口將趕上兩漢盛時，耕地面積且已超過。因此，公庫的收入，表現着「府庫盈溢」的繁富情景。特別是江南，生產獲得更迅速的發展，至此便成了全國經濟的重心；隋政府每年的租庸收入，絡繹不絕的由東南向西北輸送。

由於農業生產的疾速恢復和發展，商業和手工業也隨着發展起來了。長安、洛陽、揚州、泉州、廣州都成了空前繁盛的商業都市；長安是政治中心，又是「蕃商」雲集的國際貿易都

市，由西北陸路出國的中國商人，以及由西北國境外來華的蕃商，都以長安爲聚散中心，廣州、泉州是海外貿易的中心；揚州是國內商業的中心，其中尤以鹽商巨賈是天之驕子。手工業的普遍發展，表現爲手工技術的進步，特別是製瓷、紡織和造船技術；據傳吳中豫中夜中紡紗能次晨成布，即所謂「雞鳴布」；戰艦高百尺，樓五層，內可容八百人，用手搖輪盤轉動，快如疾馬；宇文述所造「觀風行殿」，何稠所造「六合城」，均下設車輪，合攏便成一座「行殿」或數里周圍的大城，拆散可以部份推動。

隋末的苛雜和繁役 但是經濟發展的結果，只是隋朝政府和貴族、官僚、豪霸、富商等大地主集團長肥了；但人民尤其是農民的經濟能力，依舊很微弱，他們依舊只能勉強維持生命，穿不暖，吃不飽。早在文帝開皇年間，情況最好的時期，文帝幸岐州仁壽宮，環宮外都是哭聲和野火瀾漫，「左右」却把這付流落饑民圖，捏報爲「鬼哭」和「燐火」；特別是遇到水、旱、病疫等災荒，以至歉收年季，除去依靠義倉、公倉賑救外，便要挨餓受凍，無力再進行生產，如紀元五八四年關中旱災，以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潁、邳、杞、宋、曾、戴等州的各次水災，每次都形成嚴重饑荒。

由於受田的、佃耕職分田和公廨田的農民，直接對官府供納地租（租）戶稅（調）和徭役（役）等，「不受田」的農民，一面對地主納租服役、送禮，一面還要對官家繳納戶稅和服徭役等，負擔都已不輕，此外都還有各種納稅負擔。私家地主商人，又都對他們行使高利貸和商業榨取，如文帝宣佈鹽、酒之利，「與百姓共之」，實際却便利了大商人大地主，成了其榨取人民的專利事業；官商業和高利貸，也是同樣對人民開刀。另一方面，貴族、官僚以至一部份普通地主，却都享有免課免役特權，所謂「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北齊時「豪貴盛行兼并」的情況，在隋朝，由於地主階級越富有而越利害了；農民仍不斷喪失自有土地和「永業田」。所以隋朝經濟的基礎，並不堅實。

煬帝（廣）即位以後，一面也繼續其父，施行了一些改良，如免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另一方面，他大興土木和對外征伐，却把纔發展起來的隋朝經濟基礎毀壞了。最主要的事件：

（一）建築東都（洛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又營造顯仁宮，「苑囿連接……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

菓、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之御河」。苑中有海，海中有方丈、蓬萊、瀛州三仙島。沿海築十六院，均極華麗。另外又於今太原、汾陽建晉陽、汾陽二宮，備極宏麗。王弘等往江南諸州採大木送東都，所經州縣輾轉遞運，千里不絕；「役使催促，傭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成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

(二) 巡遊江都，造龍舟（高四層，長二百丈，內有殿、堂、房間，裝飾珠玉），鳳舸（較龍舟略小）、黃龍、赤艦、樓船、篋舫；煬帝與皇后分乘龍舟、鳳舸，其餘妃妾、王公、公主百官、僧、道、衛隊、蕃客等，「舳艫相接二百餘里」，僅挽船水手即達八萬餘人，其他被調服役的都不在內。同時，爲大修車、輿、輦、輅，又命全國各州貢「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斃耗者」，以爲裝飾；「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遍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

(三) 開運河。前後三次：大業元年，開通濟渠和邗溝；通濟渠係從西苑引穀、洛二水入黃河，順流東進，再從汜水引黃河入汴河，至山東與泗水合，南入江蘇達於淮；邗溝係自今淮安

引淮水入長江。大業四年開永濟渠，係從汜縣東北引河北連沁水，再導向東北會清、漳、淇、洹諸水，達天津入白河，由白河一面入海，一面通至涿郡（北平）。大業六年開南運河，即從京口（鎮江）至餘杭（杭州），長八百餘里。爲開鑿運河，男丁服役不够，又徵婦女服役。

（四）對外戰爭。煬帝和大商人地主集團，爲着要打開經朝鮮通日本，經西域通中亞東歐，經安南的陸路或經台灣的海道通南洋、印度……的商路，和覓取他邦奇珍異物，一面遣裴矩等冒險家出國試探商路，一面用和平方式，招致各落後民族承當隋的藩屬，和平方式無效時，便實行武裝侵略。因此，西域各國和林邑（交趾支那）都沒經戰爭，即成了隋的屬領；對突厥，吐谷渾（即今唐古特族）和流求（台灣），也都沒經大規模戰爭，就把他們征服了。而對於突厥和吐谷渾，最初還由於他們不斷擾邊，曾帶有民族自衛的性質。只是對於高麗，爲着要東征，因原先準備的兵器馬匹「多損耗」，又令全國富人出錢買馬補充，「馬匹至十萬」，「兵具器仗」，也「皆令精新」；一面於膠東東萊海口造戰艦三百艘，晝夜興工，工人立水中，腰下多蛆爛，死亡甚多；一面令河南、淮南造兵車五萬輛；一面徵江淮以南及嶺南水手、弩手、排鐵（小矛）手共七萬人，另發民夫、船舶運送給養；直接間接被徵服役的，共總不下

數百萬人，財力耗費以億萬計。三次出征，直接死於戰爭的人，爲數也相當大。

煬帝這幾項重大舉措，只有開鑿運河，在便利國內水道交通和農業灌溉方面，有積極建設的意義；其他都對國計民生全無好處。其因此所耗費的財力，不只把國庫搞得很空虛，把人民壓榨得喘不過氣來，而且連富人，特別是中小地主也受到不小損失；尤其是勞動人民的徭役負擔，在服役中大量人口死亡，更迫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隋朝的統治，便在這種基礎上瓦解了。

前唐的經濟 隋末所謂「四十八路烟塵，百零八路羅烟」，遍全國每個角落的農民大暴動，以及地主階級鎮壓農民和掠取政權的戰爭，社會生產又受到相當破壞，人口損失的數量也相當大——據載高宗永徽元年，即紀元四八九年全國總戶數纔三百八十萬，這當然有不少逃亡和隱漏，同時也可能僅指受田的課戶；但戶口比隋大業時少，是確切的。所以說：「喪亂之後，戶口凋殘」。

李淵於紀元六一八年在長安稱帝，便在這種基礎上建立起唐朝的統治。當時雖一面還在戰爭時期，一面唐朝政府便採取了一些恢復生產，籠絡人心，和緩矛盾的步驟。紀元六一七年唐

軍攻佔長安，李淵父子即與民約法十二條——「除隋苛禁」。同時，「賞賜給用，皆有節制；徵斂賦役，務在寬簡」。到紀元六二四年（武德七年）把其最後一個敵人輔公祏殲滅後，便重新測定土地的傾畝面積，五尺爲步，二四〇步爲畝，百畝爲頃。同時實行所謂均田法。即「丁（二十一至六十歲）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八〇%爲口分，二〇%爲永業；老男及殘廢「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土地不夠的「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者寬鄉給五〇畝，「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老及死者收回口分田「以授無田者」。但這在一方面，所授的田仍只是官地和無主荒地，並非把私家土地沒收去均分；另一方面，從武德七年開始一次授田之後，便沒有重新「收授」過，實際便等於把官地和無主荒地給予無地的人民，和緩他們的土地要求，同時也創造了大批形式上的自耕農。所以說：「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雖然，受田者在實際上就是官家的佃戶，即所謂「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此外又與不授田的課役戶一樣，繳納調（戶稅——綢絹二丈綿三兩、或布二丈二麻三斤，或銀十四兩），庸（年役二十日，或代役絹六丈；若年

役超過五日免調，超過十日，租調皆免）。但此對於農業生產，也是起了刺激作用的。同時，爲刺激生產，招徠及復員勞動人口，又宣佈：凡因天災收穫減四成者免租，減六成者免租調，減七成者租、庸、調全免，桑麻無收者免調；凡新附戶，春三月來的免役，六月來的免課，九月來的，課役皆免；「四夷降附戶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轉爲農戶的，免役三年；陷在國外一年還者，免役三年，二年還者免役四年，三年還者免役五年；浮民、部曲、佃客、女奴婢願充官佃者，附寬鄉授田。嶺南諸州，上戶稅米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減半；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太宗李世民（六二四—四六）即位後，一面以「增戶」或「減戶」作爲官吏考勤的標準。一方面，下令停止地方供獻「異物滋味口馬鷹犬」，正課外不另加稅，按地畝稅二升；建社倉義倉備凶荒；天災或歉收，減低或免除稅斂；規定商賈無田者分九等納稅，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免課役，對農村實行貸種和賑助……。因此，生產急速發展，人口不斷增殖。歐陽修敘述這種情況說「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此，「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